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p>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安全、边疆稳定。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扶贫开发、农田水利、公路交通、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严厉惩治违法排污、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等犯罪活动。严肃查办国土资源开发、水利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环节的职务犯罪。加强沿边地区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工程优质。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省份司法机关的规范化刑事司法协作，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境外追逃、劝返和追赃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协查站建设，密切与公安、边防、海关、电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边控、通缉、网上追逃等缉控措施的运用，构筑防范腐败分子外逃的坚固防线。</p>	<p>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091件1509人、起诉2027件2742人。其中，批捕偷越国（边）境犯罪13件43人、起诉11件46人，批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62件63人、起诉662件691人，批捕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207件278人、起诉289件383人，批捕侵权犯罪312件444人、起诉314件466人，批捕毒品犯罪408件523人、起诉418件571人。成功起诉王天朝受贿案和洪树华强奸、故意杀人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妥善办理宋在庆等38人走私贵重金属、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e租宝”系列案，冯有安等33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案，岩苗等4人聚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二是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23件148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6件118人，渎职侵权犯罪27件30人；大案116件134人，要案1件1人；科级干部46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4500余万元，同比上升95.7%。查办腐蚀干部、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贿犯罪21件22人，同比上升23.5%和29.4%。查办医疗系统贪污贿赂犯罪窝案串案13件13人、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不作为渎职犯罪8件8人、司法工作人员乱作为渎职犯罪6件7人。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58件78人，思茅区检察院查办了南屏镇水利工作站职工陈建伟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贿赂110万元的“小蝇巨贪”案。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人。强化职务犯罪源头预防。结合办案组织个案预防调查46件，撰写预防报告45件，开展案例分析45件，提出检察建议43件，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25件。1份预防检察建议书在第二届全国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中获二等奖、1份预防年度报告获全省“十佳年度报告”。开展预防警示教育567次，受教育人数18700余人。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9656次，11个单位和个人因有行贿犯罪记录受到相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理。围绕玉磨铁路、思澜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检企共建”联席机制，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表彰为“路地共建”先进单位、1名干警被表彰为“路地共建”先进个人。</p>	<p>普洱市检察院2016年1月起，由地方财政上划省级财政保障，由于属于上划试点单位经费标准正在测算，年初预算只包含部分工资和公用经费，不包含项目经费。</p>	无。
	经济效益	<p>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p>	<p>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23件148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6件118人，渎职侵权犯罪27件30人；大案116件134人，要案1件1人；科级干部46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4500余万元，同比上升95.7%。查办腐蚀干部、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贿犯罪21件22人，同比上升23.5%和29.4%。查办医疗系统贪污贿赂犯罪窝案串案13件13人、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不作为渎职犯罪8件8人、司法工作人员乱作为渎职犯罪6件7人。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58件78人，思茅区检察院查办了南屏镇水利工作站职工陈建伟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贿赂110万元的“小蝇巨贪”案。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人。</p>	无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	<p>1、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使全省检察机关网上办案率达100%，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2、努力把云南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新云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向人大、政协报告年度检察工作和专项工作情况47次，邀请代表、委员旁听、评议案件、出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80次。将应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4件案件全部按程序进行监督，积极配合市司法局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发布案件程序信息4049条、重要案件信息308条、法律文书1814份，案件信息公开率连续两年达100%，以检务督察促案件信息公开的做法在全省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43篇宣传稿件被国家级媒体采用、149篇被省级媒体采用。各项工作受到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组高度评价。精准发力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创新举措，积极护航企业发展，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件18人、起诉44件112人；严肃查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30件34人；坚持“三个慎重”，区分“五个界限”，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危害不大、主动说清问题并积极退缴非法所得的20余名国企工作人员依法从宽处理；调研形成《普洱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专项预防报告》，提出服务企业发展的对策、建议，获6位市级领导批示肯定。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研究制定《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和服务“扶贫攻坚战略”顺利实施的若干意见》</p>	无	无
	生态效益	<p>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p>	<p>1、探索实践“绿色检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立足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积极投身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办和预防破坏环境资源背后的职务犯罪，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提起公益诉讼，健全绿色检察机构，培养绿色检察专业队伍，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保护绿色产业，宣传绿色生活，在保护好普洱青山绿水的同时，为全省、全国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提供新的经验示范和理论支撑。批捕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25件26人、起诉233件262人，督促监管部门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46件4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9件88人，查办破坏环境资源背后的渎职犯罪4件4人，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1件，探索建立“复裁补种”依法从宽处理机制。2、公益诉讼试点成绩突出。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严格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上级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开展试点工作。上报并经省检察院批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4件，占全省的37%；办理诉前程序199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98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追回国有土地出让金4600余万元。</p>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p>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普洱检察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人大代表对我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普洱、法治普洱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p>	无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遵循预算管理办法，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费用项目之间没有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无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6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216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14.26万元；行政单位医疗费99.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42.88万元；其他医疗保障费5.46万元；住房公积金116.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0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3.70万元，其中：离休费37.6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2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5.17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5.17万元。	无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重点突出	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091件1509人、起诉2027件2742人。其中，批捕偷越国（边）境犯罪13件43人、起诉11件46人，批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62件63人、起诉662件691人，批捕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207件278人、起诉289件383人，批捕侵财犯罪312件444人、起诉314件466人，批捕毒品犯罪408件523人、起诉418件571人。成功起诉王天朝受贿案和洪树华强奸、故意杀人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妥善办理宋在庆等38人走私贵金属、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e租宝”系列案，冯有安等33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案，岩苗等4人聚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二是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23件148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6件118人，渎职侵权犯罪27件30人；大案116件134人，要案1件1人；科级干部46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4500余万元，同比上升95.7%。查办腐蚀干部、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贿犯罪21件22人，同比上升23.5%和29.4%。	无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6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我院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37.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减少117.5万元，减幅46.08%；比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200.47万元减少82.97万元，减幅41.39%。	无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1、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无	无
	严控结转结余	1、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向财政厅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2016年年末我院结余资金为319.37万元，基本支出无结余，本年度结余319.37元，本单位出现结余主要原因是：1、决算表中的数据包含装备账户的资金结余数；2、付土地购置费300万元手续在办理中。2017年我院结合2016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无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2016年我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全年项目支出项目支出1039.63元，其中，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40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9.34%，公诉和审判监督9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66%，其他检察支出540.6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2%。	无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	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局重新修改完善了《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普洱市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省财政厅修订后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制定了新的公用经费定额分类管理办法。	无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省检察院的特点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结合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都按此办法执行。	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局重新修改完善了《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普洱市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办法》，结合省财政厅修订后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制定了新的公用经费定额分类管理办法。	无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把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2016年我院继续做好了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负责对省检察院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了说明，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无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法【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根据财政局安排，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通过竞争性谈判，聘请中介机构对我院国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全面梳理核实，我院国有固定资产全部达到账实相符、账物相符、帐帐相符。资产得到全面、彻底清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产权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无	无